

真理大學財產報廢品處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財產，運用資源至最大效益，並落實環保，故特訂財產報廢品處理辦法，以處理本校財產報廢品。

第二條 財產報廢品完成報廢手續後，經事務組（營運管理組）協助繳回放置於保管組（營運管理組）庫房，或指定地點。

第三條 電腦相關設備經電子計算機中心（教學事務組）勘驗後由保管組（營運管理組）統一回收處理，營繕組報廢品由營繕組統一回收處理，出售時會同保管組（營運管理組）處理。並以出售、拋棄、捐贈三種方式處理，捐贈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保管組（營運管理組）庫房報廢品經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出售之。

第五條 拋棄廢品由本校事務組（營運管理組）作適當處理。

第六條 財產報廢品拍賣收入繳回出納組入帳，並製作財產報廢品處理表一式三聯，一聯經辦單位留存、一聯保管組（營運管理組）留存、一聯會計室做為記帳憑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財產報廢品處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財產報廢品完成報廢手續後，經事務組（<u>營運管理組</u>）協助繳回放置於保管組（<u>營運管理組</u>）庫房，或指定地點。</p>	<p>第二條 財產報廢品完成報廢手續後，經事務組（<u>總務組</u>）協助繳回放置於保管組（<u>總務組</u>）庫房，或指定地點。</p>	<p>修正現行行政單位名稱。</p>
<p>第三條 電腦相關設備經電子計算機中心（<u>教學事務組</u>）勘驗後由保管組（<u>營運管理組</u>）統一回收處理，營繕組報廢品由營繕組統一回收處理，出售時會同保管組（<u>營運管理組</u>）處理。並以出售、拋棄、捐贈三種方式處理，捐贈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第三條 電腦相關設備經電子計算機中心（<u>電媒組</u>）勘驗後由保管組（<u>總務組</u>）統一回收處理，營繕組報廢品由營繕組統一回收處理，出售時會同保管組（<u>總務組</u>）處理。並以出售、拋棄、捐贈三種方式處理，捐贈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修正現行行政單位名稱。</p>
<p>第四條 保管組（<u>營運管理組</u>）庫房報廢品累積一定數量後出售之。</p>	<p>第四條 保管組（<u>總務組</u>）庫房報廢品累積一定數量後出售之。</p>	<p>修正現行行政單位名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拋棄廢品由本校事務組（<u>營運管理組</u>）作適當處理。</p>	<p>第五條 拋棄廢品由本校事務組（<u>總務組</u>）作適當處理。</p>	<p>修正現行行政單位名稱。</p>
<p>第六條 財產報廢品拍賣收入繳回出納組入帳，並製作財產報廢品處理表一式三聯，一聯經辦單位留存、一聯保管組（<u>營運管理組</u>）留存、一聯會計室做為記帳憑證。</p>	<p>第六條 財產報廢品拍賣收入繳回出納組入帳，並製作財產報廢品處理表一式三聯，一聯經辦單位留存、一聯保管組（<u>總務組</u>）留存、一聯會計室做為記帳憑證。</p>	<p>修正現行行政單位名稱。</p>